

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簡字第499號

03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告 王志浩

05
06
07
08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48470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易字第846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09 **主文**

10 王志浩共同犯詐欺取財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
11 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12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捌拾元沒收。

13 **事實及理由**

14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2行「基於詐欺
15 取財等犯意聯絡」應該更正為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
16 絡」；另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王志浩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
17 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18 **二、論罪部分：**

19 (一)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（共2
20 罪）。被告就本案犯行，與「梁詩琳」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
21 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

22 (二)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23 **三、科刑部分：**

24 (一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
25 需，竟以如起訴書所載方式，詐騙告訴人楊淑芬、林木城之
26 財物，致告訴人2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所為應予非難，惟
27 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然迄未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

害，兼衡其素行非佳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損害、所得利益，暨其智識程度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二)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，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，於執行時，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，則依此所為之定刑，不但能保障被告之聽審權，符合正當法律程序，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，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，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（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除本案外，亦有其他案件業經法院判決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故被告所犯本案及他案可能有得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況，則揆諸前開說明，俟被告所犯數案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為宜，爰就本案不予以定應執行刑。

四、查被告於審理中自承取得新臺幣980元之報酬(見本院易字卷第118頁)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2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明嫻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雅竹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刑事第十九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高健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林慈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03 (普通詐欺罪)

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05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06 金。

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9 附件：

1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 112年度偵字第48470號

12 被告 王志浩 男 4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0號18
14 樓之1

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6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17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王志浩與臉書暱稱「梁詩琳」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
20 於詐欺取財等犯意聯絡，由「梁詩琳」以不詳方式知悉楊淑
21 芬、林木城於網路上購買商品，並分別於民國112年4月27
22 日、112年5月5日將商品款項新臺幣（下同）2,980元、3,00
23 0元寄放於所居住之台北新都凱薩社區（址設桃園市○○區
24 ○○○路000號）保全處，於112年5月8日，王志浩依「梁詩
25 琳」指示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佯以貨運
26 人員，將假冒之商品包裹送至台北新都凱薩社區（址設桃園
27 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），並向社區管理員收取上開商品
28 款項共5,980元，然楊淑芬、林木城收到包裹後，發覺商品
29 與訂購商品不符，始悉受騙。

30 二、案經楊淑芬、林木城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

01 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證據清單：

04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王志浩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依「梁詩琳」指示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將上揭商品送至台北新都凱薩社區，並向社區管理員收取貨款共5,980元等事實，然矢口否認犯行，辯稱：我在臉書認識「梁詩琳」之人，她拜託1位女子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之麵店交給我2個包裹，要我送去台北新都凱薩社區，並代收5,980元等語，惟被告無法提出與「梁詩琳」間之臉書對話紀錄佐證，其辯詞委無足採。
2	告訴人楊淑芬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告訴人楊淑芬在蝦皮購物網站訂購佛教用品、保健食品等商品，但收到包裹後，發現包裹內係書本之事實。
3	告訴人林木城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告訴人林木城在臉書社群網站訂購增髮液及電動刷牙機等商品，但收到包裹後，發現包裹內係書本之事實。
4	員警職務報告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車軌跡查詢頁面截圖、監視器畫面截圖、假包裹照片各1份	1、證明被告於112年5月8日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台北新都凱薩社區，並無在上址麵店停留之事實。

(續上頁)

01		2、證明被告親送2個包裹至台北新都凱薩社區，並收取款項共5,980元之事實。
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被告
03 與「梁詩琳」之間就上開犯行，分別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
04 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對楊淑芬、林木城所為加重詐欺
05 犯行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另本案犯罪所得未扣案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
06 没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
07 其價額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 此致

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1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1 日

12 檢察官 吳明嫻

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

15 書記官 劉丞軒

16 所犯法條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19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20 下罰金。

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